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印發**院總第 1549 號 委員提案第 14183 號**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鑒於現行公務人員多項福利於法無據，多以行政命令為發放依據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，為讓人民公僕之福利補助項目合理化、明確化、法制化，並通盤檢討現有福利補助項目之合理性，爰擬具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對於公務人員的福利予以明確項目，讓全體公務人員領取公平合理之合法福利，以定爭止紛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於民國八十四、五年立法審議時，對於福利入法，行政、考試兩院存在爭議及後續修法配套考量，故未入法。但後因配套修法遲未完成，致令當前公務人員之福利補助僅能以行政命令作為發放依據。
- 二、為補正行政與立法系統對於公務人員福利補助項目遲未入法之缺失，本修正草案除將福利一詞明確入法，並新增條文，對於福利項目予以界定，分為基本福利及彈性福利，在其相關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給付標準等事項，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制訂施行辦法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公務人員身分、官職等級、俸給、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、福利等有關權益之保障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	第二條 公務人員身分、官職等級、俸給、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	一、「福利」一詞入法，將其明確列為保障範圍。
第十八條之一 <u>本法所稱福利，項目包括基本福利及彈性福利。</u> <u>前項所列之福利項目，相關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給付標準等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</u>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公務人員所享之福利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，並制訂施行辦法，以法制化明確其內容及相關事宜。